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任飞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玲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锴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雪芬女士、洪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秋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丁伊可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伊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32,3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宏广先生,1958年出生,EMBA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金海高科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日本金海董事长及汇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丁宏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8,228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伯英女士,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公司前身浙江诸暨金海三喜空调网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

丁伯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17,8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晓红女士,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进入公司,就职营业、品质、生产、采购等部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计划仓储物流总监、党总支书记。

孟晓红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穆玲婷女士,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市场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穆玲婷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

张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善泾先生,1957年出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生物化工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系副主任、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系主任、二次资源化工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善泾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锴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楠泽律师事务所、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浙江泽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8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雪芬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拜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副组长、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厂长、监事。

陈雪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3,1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冬萍女士,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1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管理经理。

洪冬萍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郭秋艳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经理。

郭秋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3,7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任飞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玲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名张淳先生、姚善泾先生、高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陈雪芬女士、洪冬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同意由郭秋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秋艳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金经理。

郭秋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3,700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丁伊可	√
2.02	丁宏广	√
2.03	丁伯英	√
2.04	任飞	√
2.05	孟晓红	√
2.06	穆玲婷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淳	√
3.02	姚善泾	√
3.03	高锴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雪芬	√
4.02	洪冬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1	金海高科	2023/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7、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丁伊可	
2.02	丁宏广	
2.03	丁伯英	
2.04	任飞	
2.05	孟晓红	
2.06	穆玲婷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淳	
3.02	姚善泾	
3.03	高锴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雪芬	
4.02	洪冬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钱××	
4.03	例:蒋××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条款和精神、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股东建议函》中提出的建议,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无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拥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二)股东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三)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具体方式为: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的选举适用本款规定)。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五)由所例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2.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公司规定的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七)如果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那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监事,对不够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选举。 如果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公司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与原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履任。
第一百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2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7月2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顾晓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谭东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闫增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基本情况如下:

杨威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挂职任湖北省鄂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顾晓山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院能源院热能所专业科长、公用系统所所长,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能源与环境院公用系统所所长、能源与环境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一部副总经理、能源与环境工程院副院长、项目开发二部副部长、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能源与环境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能源工程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谭东领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主管、发展规划经理,中国海油北帕斯天然气液化项目组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规划部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晋城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格瑞克合作项目首席代表。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闫增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中杨威先生、顾晓山先生、闫增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谭东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威先生,成员顾晓山先生、谭东领先生、闫增军先生、关颐先生、唐明通先生、姚旭先生、张威先生、江文昌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金林先生,成员闫增军先生、马少华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丽霞女士,成员马少华先生、孙奕捷女士。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经长先生,成员张威先生、李艳华女士。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决定:

聘任闫增军先生为总经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建新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许卫杰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关颐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闫增军先生基本情况见上文,刘建新先生、许卫杰先生、关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新先生,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许卫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湛江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关颐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